

证券代码：832431

证券简称：兴亿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6日以口头、电话、网络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建文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冯伟、杨少光因行程安排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鉴于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尚未按新《公司法》进行修订，未对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更新，但按照新《公司法》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若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则本议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将无法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同意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